



## 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4）

时间：2002-7-27 15:24:25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阅读678次

### 肆、大陆传播政策的相应变化

传播新技术的发展在多个层面打破了政府对信息的垄断，但是中国大陆政府并不会因为控制信息难度的加大而放弃对信息自由流通的管制，而是随着时代变化不断调整其传播政策。七十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前，大陆当局是通过三种途径并重来控制国内信息，即第一，利用限制境外媒体进口堵住国外信息源流；第二，牢牢掌控国内大众传媒作为「把关人」进行单元化的宣传（Hao, Huang, & Zhang, 1996）；第三，利用各级党组织掌控民众之间的人际传播

（Wang, 1992）。随着社会发展和传播技术的变化，大陆当局传播政策的重点也有所变化。例如，实行市场经济后，大量的人口流动使得对民众之间的人际传播的控制变得非常困难，传播政策的重点也就转向着重于控制国内传媒和限制境外信息进口，放松了对人民思想的管制。

然而九十年代以来传播新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卫星电视和计算机互联网进入大陆市场和家庭，使得境外信息大量涌入，同时媒体的商业化使得国内媒体意识形态宣教的色彩日趋淡化，导致大陆政府重新定位传播政策的重点，一方面加大力度堵住境外信息，另一方面不得不又退回到对民众个人传播行为的管制。在堵住境外信息方面，除了限制境外媒体产品进口，最初传播政策的监管重点是卫星电视，随后发展到计算机互联网。国务院1993年颁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新闻出版署，1994：167）。另外，广播电影电视部1993年颁布「关于不准与境外合资办电视台的通知」，重申「广播电视（包括有线电视）作为党和政府的舆论工具是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只能由各级政府办，与境外任何人、任何组织的合作办台或变相合作办台，如合办过多的港台节目都是不允许的」，以减少境外信息的影响（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新闻出版署，1994：5）。

对于国际计算机互联网的管理，是自1994年起，随着形势的发展不断颁布新的管理规定，总的方向是要把大陆境内的计算机网络建成为一个大的局域网（intranet），使得以「无中心」为最突出特点的互联网变成一个以政府骨干网络为中心的「有中心」的网络，以便于政府管理

（Tan, 1999）。如国务院（1996）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六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国务院，1997）（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八款规定，国内的计算机网络只能通过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与国际互联网相联，不许自行建立或使用其它管道。「暂行规定」第十三款和「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不得制作、查阅、复制、传播妨害社会治安的信息和黄色信息，如果发现这类信息，要主动向上级报告。

- 中美新闻概念的比较
- 浅谈新闻的真实性
  - 新闻真实论
  - 略论“新闻发现”
- 李希光：中国媒体新解读
  - 论新闻评价的动因
- 新闻哲学与新闻史的理...
- 期盼中国媒体学的诞生
- 后现代哲学与大众传播
- 2003年中国新闻传播学...
- 西方著名学者、作家论...
- 内政底线与中国传媒走向
- 2001-2002年中国新闻学...
- 2001-2002年中国新闻学...
- 2001-2002年中国新闻学...
- 论中国当代新闻理论的...
  - 论新闻资源开发
- 引导性· 新视角· 贴心...

又如，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信息产业部（2000）颁布的「互联网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款规定，只有中央新闻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新闻单位，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单位的网站可以发布新闻。第七款规定，非新闻单位网站可以转载上述网站的新闻，但是不能自行采写和发布新闻，也不可以登载其它来源的新闻。第十四款规定，任何网站若要与境外网络链接，或登载境外新闻网络的新闻，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信息产业部（2000）颁布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款和第八款规定，从事电子公告服务必须经过特别申请，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许擅自提供电子公告服务。

在管理互联网信息来源的同时，大陆政府又转向加强对民众网上传播行为的控制。国务院（1994）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条例」第八款规定，任何个人和单位的联网活动，都要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并在需要时提供数据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上违法行为。北京市公安局（1996）颁布的「关于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管理的通告」，第四款规定，互联网用户在联网三十日之内要向当地公安局备案，而这一北京市地方法规被当作全国性法规实行，大陆的互联网用户要向公安局承诺不从事违法的网上活动。而政府也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和电子公告服务商起到「把关人」的作用，监控网上言论。例如国务院（2000）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款规定，新闻出版单位的电子公告服务，要记录所发信息的内容、时间、网址；要记录上网者的帐号、域名（domain name），或电话号码并保存六十日备查。第十八款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如果发现违法信息，要马上停止传输并保存记录，报告国家机关。「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款规定，如果发现非法言论，要立即删除，并保存记录，报告上级。第十五款规定，电子公告服务商要记录用户上网时间、帐号、网址、电话号码六十天备查。

中国大陆政府在对信息实行管制的巅峰时期，即「文革」期间，对民众个人的信息传播行为也曾采取了严厉的管制，民众收听境外电台广播或收藏、阅读境外刊物会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这种把监管普通民众传播行为作为控制信息重点的作法，在「文革」结束后已经取消了。而面对传播新技术引发的政府对信息管理失控的现象，中国大陆的传播政策退回到对民众传播行为进行监管，从中国大陆传播政策在改革开放后的发展轨迹来看，这种监管重点的转移实质上是一种倒退。

## 伍、结语

自中国大陆于七十年代末期开始实行改革开放，向市场经济过渡，研究者们就普遍关注这样一个问题，即经济改革是否会导致政治控制与媒体控制的放松，进而促进这个社会的民主化进程（Lee, 1994; Yu, 1994）。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传播新科技在大陆市场和民众家庭的逐步普及，已经给传统的传媒制度带来了很大冲击。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生存压力，大陆的媒体已从单一的官办宣传机构转变为党领导下的经济实体，其运作方式也一改过去只唯上是从的作法，开始考虑受众需求，在内容和形式上有了很大的变化。然而，这种看似具有「意识形态对抗」性质的新闻改革，实际上并未对既存的「命令型新闻体制」造成根本的改变，在很大程度上是新闻从业人员针对市场形态而做出的一种「随机应变」的临时性实践（潘忠党，1997），大陆当局对媒体时紧时松的控制也似乎仍有成效（陈怀林、陈韬文，1998）。对于传统媒体而言，党的领导仍然高于民众的需求。

以卫星电视、国际计算机互联网为代表的传播新科技，为民众接触并使用非党领导下的媒体提供了可能。这为在中国大陆实施了几十年的传媒体制无疑带来了一些革命性的变化。但到目前

为止，这些新科技进入大陆市场和家庭的规模还仅限于城市中教育程度较高的一部分人，广大民众仍无法真正利用这些新科技满足本身信息传播和发表言论的需求。因此，传播科技虽然已经为中国大陆的传播环境带来一些革命性的变化，但目前还未大规模显示出来。

然而可以肯定，在世界日益全球化、一体化的今日，中国大陆当局面对的两难局面将日益加剧。一方面，为了维护共产党作为当权者的合法地位和既得利益，大陆当局不会放弃通过控制信息流通而控制民众思想的一贯作法；另一方面，开放信息以利国际市场竞争的压力和民众借传播技术而拥有的空前的接近信息的能力（access），都将让传统的控制信息的理念及其实施逐渐在民众意识中失去合法性。

陈怀林和陈韬文（1998）总结说，改革开放后大陆传播政策呈现周期性起伏，其宽—严的变化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大势，及党内主要领导人形势的判断直接相关。而通过对最近几年传播政策，特别是对计算机互联网的政策分析可以看出，大陆传播政策总体走向趋向严厉与细致，其主要原因是新科技的发展迫使政府调整政策以填补新出现的漏洞。但是这些针对新传播科技发展而制定的政策却会因为过于钜细而难以执行。现代传播科技的特点决定了政府无法监控个人具有调控能力的媒体。因此这些新政策的作用主要在于表明政府的立场，并不能得以全面的贯彻实施。

本文的讨论无疑是有其历史局限性的。新传播科技在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等方面对一个国家的影响只有在其得到全面普及后才能充分显现出来。随着传播科技在中国大陆更广泛的发展，今后的研究除了监测传播科技的普及程度外，还应对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在运作和内容上的差别；民众对新科技的使用目的与效果；政府对新媒体管制的力度与广度；政府针对新传播科技所制定的政策执行情况等问题进行实证性研究，以证实本文所提出的一些理论假设。

文章管理: [beyondsun](#) (共计 978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传媒体制

- [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 \(3\)](#) (2002-7-27)
- [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 \(2\)](#) (2002-7-27)
- [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 \(1\)](#) (2002-7-27)

[>>更多](#)

┆ 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 (4) 会员评论[共 0 篇]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